

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性工作信息表

序号	7.1
名称	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性工作
法定依据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），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），《滨海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津滨政办87号）
实施机构	住建委，住建中心征收部，滨海新区各功能区管委会及各街镇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各功能区管委会及各街镇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1 拟定征收范围，报区政府批准后公示；2 成立组织机构；3 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、用途、建筑面积等组织调查登记并公示；4 遴选评估机构并进行评估；5 拟定补偿方案；6 做出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》；7 订立补偿协议。 住建中心征收部：1 收集整理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文书报住建委；2 对补偿方案等提出意见建议；3 指导拆房场地扬尘治理等情况；4 相关文件及文书及时整理归档。 住建委：组织实施滨海新区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运行流程	1 拟定征收范围；2 组织调查登记；3 开展评估；4 拟定及完善补偿方案；5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6 作出征收决定；7 发布征收公告；8 签订补偿协议；9 拆除房屋；10 整理档案归档；11 作出补偿决定并公告；12 申请执行。
运行要件	1 征收行为必须符合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；2 征收补偿方案；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4 房屋征收决定；5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。
责任事项	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各环节工作提出相关建议，履行好职责
监督方式	电话：65369633 邮箱：zjwzszx@tjbh.gov.cn